

2026年
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信访维稳、应急管理等行业性工作，协助行政执法日常巡查；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设矛盾纠纷调解室、监控研判室、心理辅导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3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7.29	本年支出合计	637.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7.29	支出总计	637.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37.29	6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637.29	6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7.29	234.99	402.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50	0.00	250.5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41.50	0.00	241.5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41.50	0.00	241.5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	31.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1	31.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	1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98	178.18	151.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98	178.18	151.8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9.98	178.18	151.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7.29	本年支出合计	637.2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7.29	支出总计	637.2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7.29	234.99	402.3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50	0.00	250.50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241.50	0.00	241.50
[2013904]专项业务	241.50	0.00	241.50
[20140]信访事务	9.00	0.00	9.00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	31.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1	31.3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	6.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	16.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	7.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29.98	178.18	151.8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98	178.18	151.8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9.98	178.18	151.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32	17.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32	17.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32	17.3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4.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2.35
[30101]基本工资	44.65
[30102]津贴补贴	32.33
[30103]奖金	33.33
[30107]绩效工资	41.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
[30113]住房公积金	17.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
[30201]办公费	0.6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60
[30207]邮电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1.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
[30302]退休费	6.6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02.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1.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34.99	234.99	234.99	0.00	0.00	0.00
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234.99	234.99	234.9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2.35	202.35	202.3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	26.02	26.0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	6.62	6.62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2.30	402.30	402.30	0.00	0.00	0.00	0.00	
佛冈县石角镇社会治理事务中心	402.30	402.30	402.30	0.00	0.00	0.00	0.00	
镇维稳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履行综治、维稳工作职责，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治理，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切实加强安全法制教育建设和宣传教育，为街道辖区经济建设又快又好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环境。深入开展“保平安、提满意、促发展”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综治维稳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居民满意度确保我辖区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执法协管员经费（30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地加强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规范各类执法职能、职责，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聘用协管员充实石角镇综合执法队。2、配备协管员30名，协管员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由石角镇负责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应具有高中或以上同等层次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3、县财政按照综合执法队协管员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安排包干费用。4、石角政府要做好综合执法队的管理工作，尽快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着力建设一支严要求，高标准的队伍，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5、石角综合执法队要重点做好我县龙凤新区等重点项目区域，镇内重要交通道路两侧、县城建成区及县城周边中心村的建设秩序维护工作，及时预防和处置乱搭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下辖区的建设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名义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石角镇专职网格人员经费（36人）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统筹整合基层多种网格，加快推进我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佛冈提供支撑。
石角镇消防安全监管员经费	61.50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第十六届第1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完善基层消防监管力量，筹建石角镇消防事务办公室，石角镇分配专职消防安全监管员17名，相关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石角镇现已完成17名专职消防安全监管员的公开招聘，包括面试、体检、政审、公示等工作。为更好地开展下一步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打通平安建设“最后一公里”。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入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7.29万元，比上年增加16.43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增加；支出预算637.29万元，比上年增加16.43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